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三富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10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61號刑事簡易判決（原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131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理由詳如後述），其餘事實、證據及理由（含論罪科刑之依據），均引用如附件原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補充如下：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簡上卷第51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我承認有以通訊體LINE傳送語音訊息予告訴人洪淑珍，但我沒有恐嚇意思，且告訴人收受訊息後，仍持續與我聯繫，我也可以自由進出告訴人住家，告訴人生病亦由我負責照顧，可見告訴人並無心生畏懼，我否認犯行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經查，被告以Line通訊軟體對告訴人留有「沒關係，把我封鎖沒關係，房間的鑰匙我應該有啦，看我會不會在你房間等你」、「騎車要注意後面有沒有跟著人啊」、「遇到再來輸贏」、「我騎摩托車追你，這樣比較快」、「我會讓你知道

01 什麼叫做嚇到，我會做出讓你想不到的事情」等語音訊息，
02 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客觀上已足使告訴人心生畏怖，核屬
03 加害告訴人財產、身體、生命安全，足以使其心生畏懼之惡
04 害通知。又被告係因認告訴人以言語刺激伊，因而傳送上開
05 語音訊息予告訴人，此經被告陳稱在卷（見臺灣高雄地方檢
06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316號卷第58頁），可見被告係因對告
07 訴人心生不滿方傳送上開訊息，其目的顯係以上開訊息恫嚇
08 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恐懼以發洩情緒，是被告主觀上確有
09 恐嚇之故意無訛。上訴人雖以前詞為辯，惟告訴人於收受上
10 開訊息之後，有無全然終止與上訴人之互動，此與上訴人傳
11 送之訊息客觀上顯然足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一事，實屬無涉，
12 又上訴人空言泛稱其亦無恐嚇故意云云，亦與卷內事證不
13 符，亦難採信。是被告以前詞為由，請求撤銷原判決諭知無
14 罪等語，自難認有據。原審以本件被告事證明確，就被告所
15 為論以刑法第305條之罪，並無不當之處。

16 (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之
17 方式解決問題，以上開語音訊息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
18 畏懼，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
19 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其於警詢中所述之
20 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
21 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2 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如易科
23 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尚屬允當，應予維持。

24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提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
31 延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即113年11月1日宣判)

0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榮
02 法 官 謝昀哲
03 法 官 林家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判決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書 記 官 林豐富

08 附錄論罪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113年度簡字第161號簡易判決】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4 113年度簡字第161號

15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 告 王三富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20 年度偵字第31316號），本院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王三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之記載（如附件）。

27 二、核被告王三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8 又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接續以附件犯罪事實
29 欄□所示語音訊息恐嚇告訴人洪淑珍之數舉動，係在密切接
30 近時間實施，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
02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評價為接續
03 犯。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
05 式解決問題，竟以附件所示語音訊息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
06 心生畏懼，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所為實有不該；惟
07 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
08 及其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
09 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臺灣高等
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
12 懲儆。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張瑋庭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被 告 王三富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王三富與洪淑珍前為男女朋友關係，2人因故發生嫌隙，王
06 三富竟基於恐嚇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2日12時許至
07 同年7月24日間，使用通訊軟體LINE帳號「鯊魚農藥噴霧」
08 對洪淑珍留有「沒關係，把我封鎖沒關係，房間的鑰匙我應
09 該有啦，看我會不會在你房間等你」、「騎車要注意後面有
10 沒有跟著人啊」、「遇到再來輸贏」、「我騎摩托車追你，
11 這樣比較快」、「我會讓你什麼叫做嚇到，我會做出讓
12 你想不到的事情」等加害生命、身體之事之語音訊息，使洪
13 淑珍於高雄市○○市○○區○○街000○○00號4樓住處接收該
14 訊息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5 二、案經洪淑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 被告王三富之自白，

19 (二) 證人即告訴人洪淑珍之證述，

20 (三) LINE錄音檔譯文及錄音光碟、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資佐
21 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王三富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又被告
23 數次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
24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25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6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應論以
27 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02 檢 察 官 王 清 海